

工業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局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呂召集委員正華(楊委員兼副召集人志清代)

肆、出(列)席人員(職稱敬略)

紀錄：錢敏傑

楊委員兼副召集人志清	楊志清
陳委員兼副召集人佩利	請假
張委員瓊玲	張瓊玲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慧英	陳慧英
陳委員良棟	林庭瑋代
林委員碧郁	邱明良代
張委員明煥	張明煥
呂委員正欽	鄒宗勳代
李委員佳峯	王麗珠代
曾委員珣芬	曾珣芬
詹委員孜孜	詹孜孜
周委員鴻鈞	周鴻鈞
產業政策組	鄭先佑、陳湘琴、吳曉晨、洪曉摯
知識服務組	卓哲名
金屬機電組	孔慶玲
電子資訊組	鄭綺兒、吳洋佑、杜欣怡、謝佑聖
民生化工組	涂力中、李家豪
工業區組	林婉君
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張嫚君、林苡君、楊舒惠、高鈺惠、 周夢琦、黃宇葳、楊佳茹、蔡幸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與本局相關事項辦理情形，提請公鑒。

說明：

- 一、院層級議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工業局推動智慧化輔具技術輔導年度目標值僅有 2 案，趕不及整體社會老化速度。身障、失能者與高齡者有類似的失能照顧需求，除了輔具之外，也可以考慮失能照顧服務的聯結，協助相關廠商願意投入資源，或是增加投入資源的速度。
- 二、宣導資料無紙化的部分，建議可以透過建立廠商群組、以 Line@ 官方帳號等方式發送性平宣導訊息，將發送訊息則數及組成群組數量當做績效指標，目前也有其他部會這樣子做。
- 三、有關增加鼓勵女性進入環境及能源科技、促進婦女創(就)業機關及能力、提升公私部門決策比例等議題報告及討論場次，由本部(人事處)另案規劃明年度起本小組報告案進行方式及報告內容，並於下次會議召開至少 1 個月前通知各單位、機關(構)配合辦理。

決議：

- 一、建議將輔導計畫中適用身障、失能與高齡者需求之輔具，擴展為適用亞健康族群之輔具，以提高輔導案量。
- 二、對於廣宣電子化部分，可以利用 QRCode 等方式，以提高廣宣品發送量。

三、餘洽悉。

案由二、本局性別平等工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提請公鑒。

說明：推動財團法人董、監事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請權責
單位持續積極推動。

決議：請工業區組監管的中興顧問社及金屬機電組監管的非破壞協會
繼續努力，餘洽悉。

案由三、本局 108 年院、部管制計畫發放本部「性別友善職場 創造雙
贏」宣導單張辦理情形。

說明：本部各單位協助發放本部宣導單張目標量合計 53,650 份，本局
統計 108 年 1 至 10 月旨揭宣導單張合計 9,061 份。

決議：請各組 108 年亦持續配合發放性平文宣。

案由四、電子資訊組及民生化工組，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作法與成效

一、電子資訊組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作法及成效(略)。

二、民生化工組報告：推動企業性別平等意識之作法及成效(略)。

張委員瓊玲發言摘要：

一、建議可以針對行政院의 5 大主題，跨單位整合提出輔導專案，
例如人工智慧(AI)的不分性別服務型機器人打破社會性別藩
籬，改善長期以來服務人員以女性比例居高之現象，符合 5 大
主題中「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二、有關「長期照護易穿脫服飾」及「臥床自動排泄盥洗裝置」等
針對疾病照護之產品設計，符合「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主題，若擴展至亞健康者，不但可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亦適用更多的族群，同時也可考量客製化輔具，使產品設計更加到位。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109 年度性別政策規劃重點」及「108 年預期目標(10 月底前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性別預算請參考附件 1 第 22 頁一覽表，109 年度性別預算為 55,074(千元)，各組室如何執行預算，提請公鑒。
- 二、另行政院 5 大主題有相關法規支持，作為政策推動依據。
 1. 「提升女性經濟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0 條第 1 項：「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3.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5 條：「雇主應依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需要，協助提升專業知能、調整職務或改善工作設施，提供友善就業環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0 條：「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長照服務品質基準：一、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並提供適切服務。二、訊息公開透明。三、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四、考

量多元文化。五、確保照顧與生活品質。」；老人福利法第 8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各本其職掌，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

4.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5.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決議：

一、「109 年度性別政策規劃重點」：承接本部會議指示，未來擬針對行政院 5 大主題，採跨單位方式，適當提高輔導計畫案量，導入「客製化」、「智慧化」、「通用設計」等觀念，輔導廠商設計新產品時，加惠女性、高齡、亞健康等族群。例如：智慧城市鄉應用物聯網及人工智慧（AI）可以監控家中長者健康狀況、符合人體工學的健走鞋使長者願意出門活動、輕量化電動機車，俾利女性及弱勢者更便利使用之各類工業產品設計及發想等，都是有助於促進高齡者公共參與與輔導亞健康產業很好的發想，並提供給各組室參考 5 大主題發揮創意。

二、「108 年預期目標(10 月底前辦理情形)」：更新本局 108 年執行情形尚符合進度，餘洽悉。

案由二、109 年本局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預定推動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108）年已完成本局承辦同仁官方訪談，預計明（109）年將安排企業深入訪談，以完成新年度之性平標竿廠商推薦評選與個案分析。

決議：請明（109）年持續配合進行新一屆本局輔導之性平標竿廠商評選與分析。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